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82503號

113年度司執字第150497號

114年度司執字第25094號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9樓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莊碧雯

住○○市○○區○○路0段0號9樓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6、
27樓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住同上

代 理 人 彭昱愷 住○○市○○區○○街○段00號2樓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壯勇

住○○市○○區○○路0段000號6樓

債 務 人 彭子芸即彭淑娟

住○○市○里區○○路000巷0弄0號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

01 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
02 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
03 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
04 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
05 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
06 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
07 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
08 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
09 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
10 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
11 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
12 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
13 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
14 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15 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參照）。次按，執行法院就債務人
16 之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倘該債權金額未逾依強
17 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
18 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而債務人除該壽險契
19 約金錢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
20 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不得對之強制執行。
21 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法院辦理人壽保險
22 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亦有明文。

23 二、異議意旨略以：債務人罹患甲狀腺癌，身體狀況不穩定，常
24 需要到醫院治療，目前也無法工作，且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
25 女，屬於低收入戶，如醫療保險被強制執行，生活困難，為
26 此聲明異議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9 司（下稱新光人壽）人壽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1
30 3年11月18日對新光人壽核發扣押命令，經新光人壽回覆
31 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保單預

01 估解約金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5,320元、55,802、24,3
02 31元，合計約為105,453元在案。

03 （二）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3名未成年子女（97年、99年、103
04 年生，扶養義務人2人），住所均在臺中市，依強制執行
05 法第122條第3項之規定，債務人及共同生活親屬3個月生
06 活所必需數額，以114年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額
07 1.2倍計算為144,690元（計算式： $3 \times \{19292 + 19292 \times 1/2$
08 $\times 3\} = 144690$ ），此有戶籍資料在卷可參。是以，系爭保
09 險契約債權並不足債務人及共同生活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
10 需數額，此時應依上開規定判斷得否繼續執行系爭保險契
11 約，然債務人除系爭保險契約債權之外，並無其他財產，
12 此有臺中市大里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3 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稽，顯
14 見債務人除系爭保險契約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
15 行，系爭保險契約之預估解約金既已不足債務人3個月生
16 活所必需數額，則若仍對之強制執行，執行手段顯有所失
17 衡，不合比例原則，執行法院自不得對系爭保險契約為強
18 制執行。從而，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於新光人壽保險契
19 約強制執行，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